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

109年3月18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廣續本校深耕教育雙甲子與因材施教之教育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提供具特殊才能之高中(職)畢業生，免學雜費就讀本校之機會。
- 二、補助條件
 - (一)補助對象：
 - 1.第一梯次：以個人申請、繁星推薦、運動績優三類新生為優先補助；
 - 2.第二梯次：上述補助人數未達規定名額時，以指考分發入學為補助對象。
 - (二)補助資格：

高中(職)在學期間曾榮獲下列獎項者：

 - 1.全國語文、音樂、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。
 - 2.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。
 - 3.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。
 - 4.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。
 - 5.獲官方主辦之國際競賽大獎、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特殊貢獻，經初、複審委員會認定具資格者。

上述各類競賽規定，國際性競賽：每類參賽以5個國家(含)以上、50人以上與賽為原則(如有預賽、資格賽或代表國家不在此限)；全國性競賽：每類參賽以超過30人以上為原則(如有預賽或資格賽不在此限)。
 - (三)名額
 - 1.前項各款補助不重複頒發，且語文、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科學、善行及其他等類，每年每類至多2名，總額至多以12名為限，惟前一學年度若有未用盡名額可留用至下一學年度。
 - 2.各學院自行募得之款項額度，得優先保留獎勵該學院之申請學生。
 - 3.本方案之獲獎者不與教務處新生入學獎勵及師資生公費獎勵重複。

學生入學後，由本校相關學系安排專長教授持續輔導，以便發展學生優秀才能。
- 三、獲獎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學雜費由本方案支應；第二學期起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經複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得由本方案續支應其學雜費，惟至多支應八學期。
 - (一)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卅者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(三)前一學期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。

獲本獎勵者，如未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，即喪失受獎資格；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，概不予回復。本方案逕將學雜費金額之款項匯入個人帳戶。
- 四、審查與核定
 - (一)第一梯次：

個人申請、繁星推薦、運動績優之新生完成報到程序後，由各學院於二週內召集各系辦理初審作業，並將初審會議結果送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召開複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

第一梯次通過複審後若有餘額，各學院於開學後二週內，針對指考入學生再行召開初審會議，將初審會議結果送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召開複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三)複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，由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。
 - (四)初、複審時得依申請者獲得獎項之重要性、名次及獲獎次數等進行權重後得分之評比，其權重比例另定之。
 - (五)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、休學或未註冊者，視同放棄獎勵資格，名額不遞補。
 - (六)舊生續領部分：每學期期末成績送交截止日後二週內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，必要時得召開複審會議確定續領名單。
- 五、經費來源
 - (一)本方案之經費由學校募款支應。捐款者得以現金、支票、郵局匯票或利用本校設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匯入，戶名為「國立臺南大學401專戶」、帳號為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009036071199」。如利用郵局匯票，受款人為「國立臺南大學」。並指定捐款用途為「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方案」。
 - (二)捐助款項由本校開立捐助證明收據給捐助者。經徵得同意，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，公布於本校官網首頁之「捐款者芳名錄」，捐款額度10萬元以上者，並於相關場合予以表揚。
 - (三)本方案募款之基金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終止實施，惟已經核定為學雜費全額補助入學者，得依本方案第三點辦理，維護其權益。
- 六、本方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「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」

申請表(第一梯次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入學學年度		入學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甄試-繁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甄試-個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績優生(獨招、甄審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學號 (無則免填)		姓名	
	學院/學系	學院 學系	聯絡/行動電話	
競賽最優 成績	第____名(檢附獎狀影本及其他佐證成績表現)			
是否領取其 他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新生入學獎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師資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取新生入學獎勵/師資公費			
初審				
學院初 審	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全國語文、音樂、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獲國際競賽大獎、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特殊貢獻，經 初審委員會 認定具資格。		
	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初審，原因_____。 日期： 年 月 日 系主任： 院長：		
複審				
複審委員會 複審	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全國語文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獲國際競賽大獎、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特殊貢獻，經 複審委員會 認定具資格。		
	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複審，原因_____。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教務處學籍成績組

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